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0 和 69(b)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禁止酷刑委员会

决议草案 A/C.3/67/L.4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第 42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45。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委员会面前的 A/C.3/67/L.60 号文件。

二. 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 A/C.3/67/L.45 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授权禁止酷刑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13 年 5 月起至 2014 年 11 月底继续将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解决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积压的问题。

三. 决议草案与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和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关系

3. 上述活动涉及：(a)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1)的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B 部分(会议管理，日内瓦)；(b) 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c) 方案 24(管理及支助事务)。这些



活动属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4 款(人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的范畴。

四. 按照拟议要求将开展的活动

4. 禁止酷刑委员会按规定每年有 6 周会议时间(2 届会议,每届为期 3 周)。继大会第 65/204 号决议后,已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2011 和 2012 年每年会议时间增加两周(每年 2 届会议,每届为期 4 周)。第三委员会已请大会核准禁止酷刑委员会继续作为临时措施,每年增加 2 周会议时间。

5. 增加会议时间使禁止酷刑委员会每届会议能多审议 2 份报告,两年期间(2013 和 2014 年)可多审议共 8 份报告。

6. 增加会议时间还使委员会每届会议能继续多审议至少 5 份个人来文,两年期间(2013 和 2014 年)可多审议共 20 份来文。

7. 最后,增加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继续执行任择报告程序,每届会议平均可多通过 10 份问题清单,两年期间(2013 和 2014 年)可多通过共 40 份问题清单。该程序包括在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前向其发送问题清单。这一做法协助缔约国及时提交了重点突出的报告,并缩短了报告时间,节省了报告费用。

8. 本要求明确涉及委员会继续开展以下工作的可能性:(a) 执行协助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任择程序;(b) 减少积压的待审议报告;(c) 减少委员会积压的待审议个人来文(目前有 115 个案件)。

9. 将开展的活动涉及: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4 款(人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

10.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为委员会 10 名成员编列旅费和每日津贴,用于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 2 届年度常会,其中 2012 年每届会议为期 4 周,2013 年每届会议为期 3 周,并为委员会编列会议服务经费。

11.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7/L.45,将需要为增加的共 40 次会议编列经费。委员会增加的会议将需要配备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而且增加的 40 次会议还需要简要记录。据估计,增加的会议需增加 600 页会前文件、480 页会期文件和 680 页会后文件,其中仅 280 页必须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其余部分以委员会 3 种工作语文印发。尽管不需要为差旅费编列更多资源,但对于委员会成员在所增加会议时间内的每日津贴,仍需要编列更多资源。

12. 需要增加工作人员经费,用于两年期间(2013 和 2014 年)提供 28 个工作月的 P-3 职等服务,即每年提供 14 个月的 P-3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

13. 根据经验, 需要专业工作人员平均工作的时间如下: (a) 委员会每审议一份缔约国报告需要 4 周; (b) 协助编写和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需要 1 周; (c) 协助委员会裁决个人来文需要 2 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的工作包括: 进行研究; 编写国家分析; 草拟问题清单和结论意见; 以及为委员会各次届会的会议提供服务。编写报告前问题清单方面的工作包括: 进行研究和编辑资料来源; 草拟报告前问题清单; 以及为委员会各次届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审议个人来文方面的工作包括: 进行研究; 开展法律分析, 包括分析判例的一贯性和一致性; 编写决定草案; 以及为委员会各次届会的会议提供服务。此外, 工作人员还需要承担主管人员要求的与秘书处有关的任务。为帮助应对增加会议时间所产生的工作量(即多审议 8 份缔约国报告、多通过 40 份报告前问题清单、多审议 20 项个人案件), 两年期需要 112 个工作周, 也就是说, 两年期需要 28 个工作月。

14. 如下表所列, 上述涉及增加委员会会议方面的经费每年将达 1 444 600 美元。这些经费属于新项目, 未列入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因此, 将需要为 2013 年的经费追加批款。2014 年经费则将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五. 额外所需经费估计数

A. 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15. 据估计, 将需要增加会议服务经费 2 300 000 美元, 其中包括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2 287 800 美元和第 29E 款(行政, 日内瓦)下共 12 200 美元。2013 年的数额 1 150 000 美元, 包括第 2 款下 1 143 900 美元和第 29E 款下 6 100 美元, 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申请; 2014 年经费 1 150 000 美元, 包括第 2 款下 1 143 900 美元和第 29 E 款下 6 100 美元, 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下表列出这些经费的详细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共计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口译	87 500	87 500	175 000
会前文件	214 400	214 400	428 800
会期文件	194 000	194 000	388 000
简要记录	159 500	159 500	319 000
会后文件	478 500	478 500	957 000
其他会议服务	10 000	10 000	20 000
第 2 款共计	1 143 900	1 143 900	2 287 800
第 29 E 款(行政, 日内瓦)			
支助服务所需经费	6 100	6 100	12 200
第 29E 款共计	6 100	6 100	12 200
共计	1 150 000	1 150 000	2 300 000

B. 非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第 24 款(人权)

16. 据估计,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每年将需要 14 个工作月的 P-3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资源, 2013 年费用为 215 200 美元, 用于向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 以便每年审议更多报告。由于委员会成员在增加的会议时间内延长驻日内瓦的时间, 因此每年需追加每日生活津贴经费 79 400 美元。2014-2015 两年期, 还需在 2014 年提供 14 个工作月的 P-3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资源并追加每日生活津贴经费, 共计 294 600 美元。

17. 此外, 方案预算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2013 年还需要 20 300 美元, 2014 年需要 20 300 美元, 这些款项将以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的款项抵消。下表列出预算第 2、24 和 29E 款下追加的经费总额。

	2013 年	2014 年	共计
第 24 款(人权)			
10 名成员延长驻日内瓦时间 14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	79 400	79 400	158 800
每年提供 14 个工作月的 P-3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资源	215 200	215 200	430 400
第 24 款共计	294 600	294 600	589 200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 143 900	1 143 900	2 287 800
第 2 款共计	1 143 900	1 143 900	2 287 800
第 29E 款(行政, 日内瓦)	6 100	6 100	12 200
第 29 E 款共计	6 100	6 100	12 200
共计	1 444 600	1 444 600	2 889 200

六. 2012-2013 两年期内匀支的可能性

18.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决议草案 A/C. 3/67/L. 45 第 2 段要求的活动编列经费。现阶段无法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各款范围内找出可在该两年期内终止、推迟、缩减或修改的活动。因此, 有必要为 2012-2013 两年期增加批款, 以追加资源 1 444 600 美元。2014 年所需追加经费 1 444 600 美元将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七. 应急基金

19. 可以回顾, 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 每个两年期均设有一项应急基金, 用于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经费的法定任务引起的额外支出。根据这一程序, 如果拟追加的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的可用资源, 则所涉活

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执行。

八. 摘要

20.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67/L. 45，则 2012-2013 两年期需追加经费共计 1 444 600 美元，其中包括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 294 6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 143 900 美元、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 6 1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因此将需要大会核准为 2012-2013 两年期追加批款。

21. 所需追加经费共计 1 444 6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24 款(人权)下 294 6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 143 900 美元、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 6 100 美元，将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